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国富”）
-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
-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：鉴于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进行了友好沟通，致同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。
-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。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选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8 月 31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

首席合伙人：万奇见

截至 2024 年末，北京国富合伙人 48 名，注册会计师 28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 人。

北京国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6,067.95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,564.45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995.59 万元。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 家，收费总额 102 万元，主要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度年末，北京国富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,177.91 万元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,000.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，北京国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北京国富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北京国富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除行业协会外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2024 年末本所 281 名注册会计师中，3 名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受到行业协会训诫各 1 次，其他从业人员未受到行业协会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于雷，1995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0 年。2020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；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，新三板

挂牌公司报告 3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宇，2007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9 年。2025 年 6 月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；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宇，2010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。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，现为合伙人；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北京国富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北京国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工作量等因素，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确定的。2025 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（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，同比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17 万元，增长 23.28%，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数量增加，工作量增加。

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，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2024 年度，致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双方协商，公司拟不再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聘任的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，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富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致同、北京国富进行了沟通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三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经审核，认为北京国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记录，以及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及执业要求，遵循独立、诚信、公正、客观的执业准则，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选聘北京国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选聘北京国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5 日